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亞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47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2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陳亞豪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缺席判決。

二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不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而提起上訴，僅針對其量刑部分，此有刑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佐，故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不及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，並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希望能與告訴人楊明熹和解，由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請給予和解之機會等語。

四、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

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固表示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惟經本院合法送達調解程序期日傳票後，僅告訴人到庭，被告並未到庭，有本院之送達證書、民事庭調解紀錄表可稽（見簡上卷第77、91頁），且迄至本案辯論終結，亦未達成和解，是被告所執上訴理由，自無從採認。

(二)原審審酌被告就本案係構成累犯，猶與同案被告曹安錄共同攻擊告訴人致其受有頸部、鼻子、臉部、背部均挫傷、上唇繫帶撕裂之傷勢，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、自述大學畢業、從商、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，暨被告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已具體說明量刑理由，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並維持。是被告提起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由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顏嘉漢

法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